

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（實習）

申訴表

申訴人	系所年級： 姓 名： 學 號： 聯絡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		
事件背景	事件發生時間： _____ 事件發生地點： _____		
申訴對象			
申訴主旨			
申訴理由 (詳細說明)			
申訴人簽名		申訴日期	年 月 日

< 以下欄位由被申訴之執行單位填寫 >

收件單位	收件人	收件日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課程：開課系所		年 月 日

< 不服實習執行單位審議結果者，得檢附本申訴書及審議結果向院級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>

收件單位	收件人	收件日期
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		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件及證據資料請裝訂於本申訴書附件後併同提出。
- 二、學生實習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逾期限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。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
- 三、本表專供學生校外實習權益救濟時使用。